

#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106年3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044365號函核定  
106年12月8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71214號函核定修正  
108年2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18057號函核定修正  
110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62913號函核定修正

##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於106年12月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內「拒毒策略」之具體作為及相關會議重要裁示，修正函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藉由健康促進概念的宣導以及綿密的環境預防措施和積極性的輔導資源投入，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環境。

本計畫前次修訂係於108年2月20日，主為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107年2月26日核定實施，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於107年11月21日經行政院核定滾動修正，現則基於「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110-113年)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自110年起實施，又「少年事件處理法」自108年6月19日修正後，施用毒品之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有重大變革，以及其他成癮性物質如笑氣等施用比例有增加趨勢，爰將各工作要項重新盤整與檢討後，再次修訂本計畫。

本次修正方向仍以18歲以下未成年學生為重點對象，積極提升渠等保護因子、降低風險因子，並協助學生建立與健康行為相關的個人及社交技能。另配合行動綱領第二期目標之一-「抑制毒品再犯」，持續強化行政、司法以及公私部門服務網絡的連結，提供系統性、整合性的輔導措施，以達身心健康、遠離有害物質之目標。

## 貳、目的

-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結合家長組織及民間團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作為，形成風氣。
- 三、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發揮

初級預防功能。

- 四、強化環境預防，結合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 五、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六、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提升輔導成效並避免再犯。

## 參、架構與體系

### 一、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垂直、水平分層協調機制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分「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5大工作分組；至地方政府之反毒工作，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推動各項反毒工作。

面對社會急遽變遷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本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級學校及家長團體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以發揮綜效。「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即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垂直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水平面，在中央層級，透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各分組工作會議、本部及警政署定期聯繫會議等，建立決策面之溝通協調平臺；在地方行政層級，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工作會議外，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包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統稱校外會)與警政、社政、衛政聯繫平臺的建立，並結合地檢署、少年法院(庭)、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在學校端，則強化學校-社區-家庭的連結服務。(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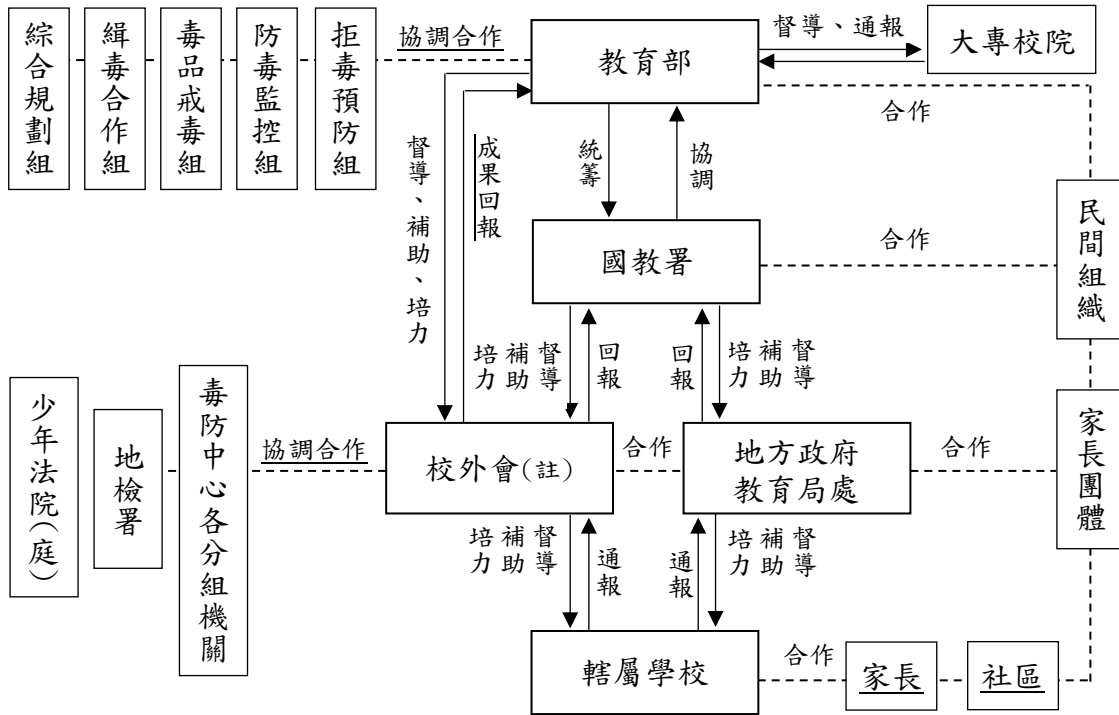


圖 1：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註：本計畫所稱校外會係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

##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

使用非法藥物學生的問題成因多面，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也有個別差異，單靠學校的輔導並無法滿足特殊學生的多樣問題及多元需求，因此，強化多專業、跨專業團隊合作是為當前藥物濫用防制必須努力的方向。

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國民教育法以及學生輔導法，已逐年增加學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並有部分專業輔導人員於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處理第三級輔導事宜，以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或精神醫療等專業提供服務。然個案需求不單只在輔導、社福或醫療層面，為防止學生接觸毒品，環境預防不可或缺。另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倘未持續追蹤，則可能失聯而繼續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的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除需建置一個跨局處的聯繫窗口，提供綜合、同步的服務外，也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

為解決上開問題，本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公布施行後，特別賦予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的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熱點巡邏分工、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連結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多元探索活動及關懷與陪伴，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的愛與關懷輔導服務網絡（圖 2）。至於大專校院個案，仍依現行機制，由本部直接提供輔導處遇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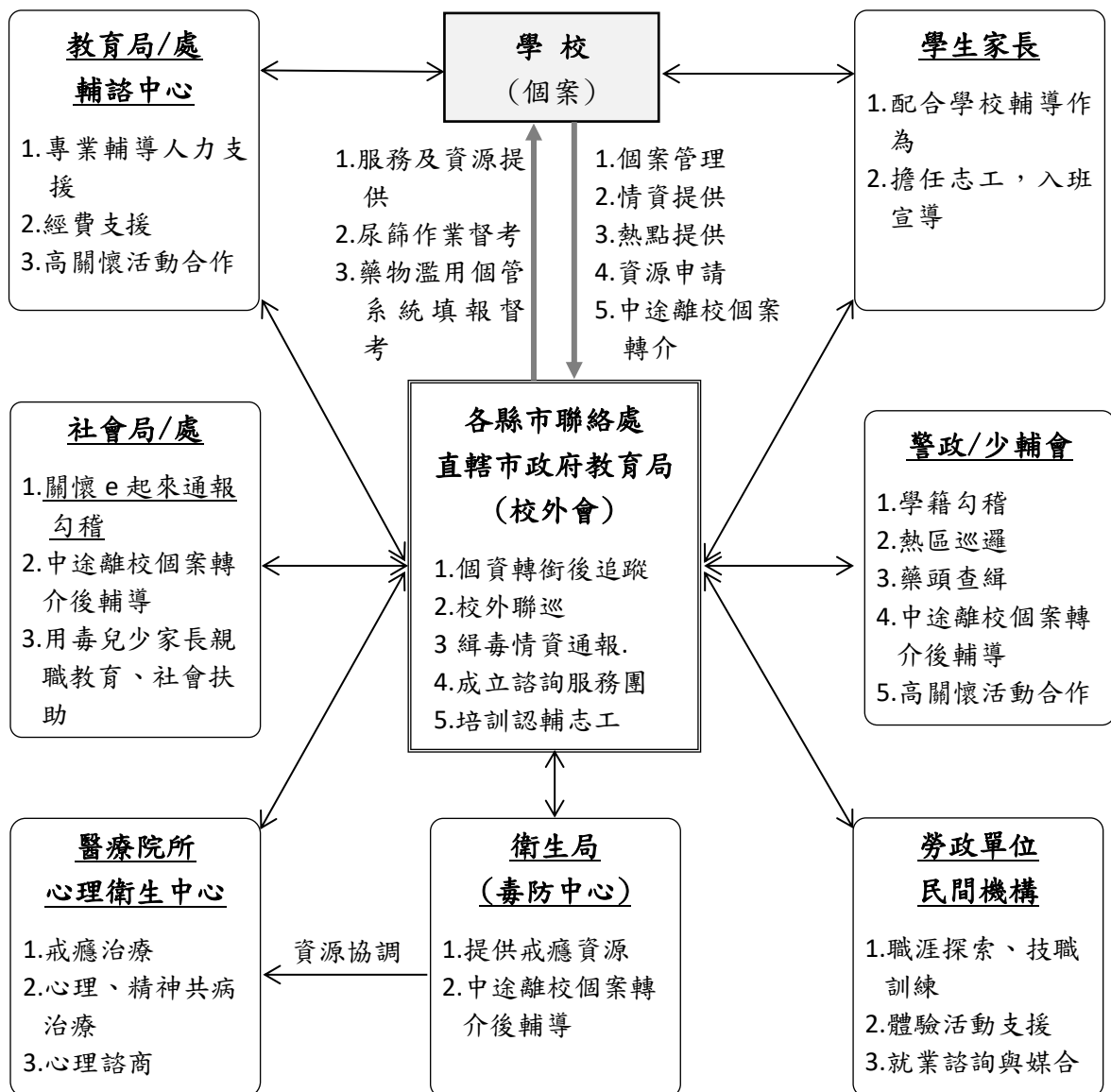


圖 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說明如附錄 2）

## 肆、防制策略及工作要項（附錄）

### 伍、預期效益

- 一、學生自覺接收到毒品危害、拒絕技巧等訊息普及率至 113 年達 95%以上。
- 二、個案情資提供溯源通報比例至 113 年達 80%。
- 三、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至 113 年達 80%。

### 陸、其他規定

-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請依本計畫並參酌機關實際狀況，訂定執行計畫，並督（輔）導所轄學校落實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推動。
- 二、大專校院請依本計畫自行訂定相關計畫或作法，據以執行。

### 柒、績效考核

- 一、各縣市教育局處辦理情形，納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以及國教署補助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 二、各縣市校外會辦理情形納入年度獎懲及考績作業考評參據。
- 三、各大學校院推動藥物濫用防制運作及辦理情形，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項目。

### 捌、獎懲方式

- 一、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及學校，辦理公開表揚及獎勵。
- 二、落實提列特定人員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 三、輔導個案成功人員，依「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 四、各校倘有通報不實情事，經本部或國教署查察屬實者，施以行政處分。

### 玖、經費

- 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大專校院編列預算支應。
- 二、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大專校院可申請本部相關補助經費，以落實推動

本計畫。

三、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依本部所訂要點，陳報計畫  
審查並辦理經費補助。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附錄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1.透過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2.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3.培養學生生活技能之核心素養，協助學生精進自我管理各項技巧。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4.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每年至少補助 70 校
	5.充實專業輔導人力，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並保障渠等就學權益。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依學生輔導法逐年增置
	6.完善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7.提供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措施。	青年署	地方政府、各國民中學	持續辦理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1.以教育場域內相關人員為對象，開發防制藥物濫用專業訓練課程架構，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	<u>111 年 6 月 前 完 成</u> ， <u>111 年 9 月 起 持 續 辦 理</u>
	2.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各縣市每年度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達轄屬學校數 50%以上
	3.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增進輔導人力專業知能。	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	<u>持 續 辦 理</u> ， <u>每 年 至 少 辦 理 3 場</u>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4.針對外籍教師及學生，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含外國僑民學校)、補習班	1.持續辦理 2.110 年底 前完成學校境外學生及補習班外籍教師毒品防制宣導手冊編製，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送
	5.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課程。	師資培育機構	教育部	持續辦理
	6.鼓勵大專校院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納入課程規劃。	公私立大專校院	教育部	持續辦理
	7.利用學校日、親師日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	各級學校	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8.樂齡學習中心、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所屬學員規劃反毒宣導措施。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社教機構	持續辦理
	9.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及定位，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持續辦理
	10.修訂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協助用藥青少年家長了解子女藥物濫用的原因與戒治資源。	教育部	地方政府、各級學校	1.111 年 2 月前印製發送。 2.113 年 3 月底前配合少事法第 18，再次修訂完成並印製發送。
	11.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研究，找出青少年易染毒因素，研擬介入措施。	中間督考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每年度至少規劃 1 項研究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1.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 <u>持續入班宣導</u> 。	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	<u>持續辦理</u> ， <u>全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u>
	2. <u>運用網路媒體，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u> 。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u>持續辦理</u>
	3.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 <u>校園反毒領航員</u> 。	國教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u>持續辦理</u> ， <u>規劃每年培育150名學生擔任反毒領航員</u>
	4.鼓勵大專校院透過反毒宣導服務學習， <u>結合相關社團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u> 。	大專校院	教育部	每年至少60%以上大專校院申請
	5.各級教育單位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u>持續辦理</u>
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1.學校知悉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u>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 ， <u>即時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u> ；未成年學生並應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u>持續辦理</u>
	2.建立教育及警政三級聯繫窗口，強化校園安全事件之跨單位合作機制。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教育部及中間督考單位每半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
	3.開放 <u>學籍查驗系統權限</u> ，提供社政機關查證15-18歲涉毒兒少學籍，以利銜接及輔導。	教育部、國教署	各級學校	<u>持續辦理</u>
	4.各學校熱點區域每學期檢討， <u>並透過跨局處聯繫會議討論巡邏分工方式</u> 。	校外會	各級學校	<u>持續辦理</u>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5. <u>掌握學生毒品來源，情資提供檢警溯源。</u>	校外會、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 間督考單 位	每年度自行 清查個案情 資轉送警察 機關占自行 清查總數比 例： 110年：65% 111年：70% 112年：75% 113年：80%
	6. <u>鼓勵學校於必要時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u>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 間督考單 位	持續辦理
	7. <u>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u>	校外會	各級學校	每年至少 <u>7,000場次</u>
	8. <u>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之勾稽。</u>	教育部、中 間督考單 位	各級學校	<u>持續辦理</u>
	9. <u>提供關心人員名冊（經會議審查核定之高風險學生名單）予警政署，警巡發現與名冊人員群聚學生，名單回饋校外會轉學校加強輔導。</u>	教育部、中 間督考單 位	各級學校	<u>持續提供</u>
	10. <u>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作為策略改進與成效評估之參考。</u>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各級學校	每年3月前 公布前一學 年度調查結 果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1.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1.特定人員提列比例≥前1年同期特定人員提列比例 2.各縣市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比例不超過遭警查獲涉毒案件總人數15%
	2.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特定人員學期內每人至少應篩檢2次。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持續辦理
	3.不定期辦理「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4.委託法醫所等公務機關協助尿液檢驗，找出用藥學生，進行輔導。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每年委託法醫所等檢驗1,000件以上
	5.針對各縣市以及學校所提特定人員數明顯不符者，加強督導。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完善輔導諮商網絡	1.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提供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服務資源。	校外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2.招募並培訓春暉認輔志工，協助陪伴、輔導藥物濫用個案。	校外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3.定期召開個案控管會議，了解學校輔導作為並提供所需資源。	教育部、國教署	各級學校	每半年召開1次
	4.補助大專校院藥物濫用個案諮商及戒癮醫療費用。	教育部	大專校院	持續辦理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5.修編春暉小組輔導手冊，提升輔導成效。	教育部	各級學校	<u>110年起提供各級學校運用</u>
	6.建置未成年藥物濫用學生之家長親職教育聯繫平臺，各縣市社政單位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訊息透過校外會轉學校提供在學個案家長知悉，並彙整相關資源及運用成果。	校外會	中間督考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u>持續辦理</u>
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1.落實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內，特定人員名冊、輔導及轉銜情形填報與督考。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u>持續辦理</u>
	2.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教育部	<u>持續辦理</u>
	3.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各級學校	校外會	<u>持續辦理</u>
	4.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校外會	各級學校	<u>持續辦理</u>
	5.結合安置戒癮機構，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	國教署	高中職	<u>持續辦理</u>
	6.提供法院裁定交付、轉介或學籍轉銜之少年相關輔導及安置資源。			<u>110年起，每年至少提供(補助)10所學校、機關(構)相關資源</u>
	7.建置地方教育單位處理少年涉毒事件單一聯繫窗口，積極參與法院依少事法第42條第5項召開之諮詢或資源整合相關會議。			<u>配合司法院期程辦理</u>

註：

- 1.中間督考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各縣市校外會。
- 2.本計畫所稱校外會係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各單位內軍職人員辦理本案情形，納入本部軍職人員年度獎懲及考績作業考評參據。